

遴選準則及程序

比賽總類:	分齡賽及邀請賽	綜合運動會	世界游泳錦標賽 (長池/短池)	奧運會
遴選會議規則:	1. 所有資料由泳總職員保管。 2. 遴選會議結束後，所有提名名單必須歸還並由泳總職員保管。 3. 所有委員必須對遴選會議過程、提名名單及遴選結果絕對保密。			
遴選成績證明時期:	必須為泳總發出的提名信件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泳總發出的提名信件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 World Aquatics所指定的時期及在 World Aquatics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 World Aquatics所指定的時期及在 World Aquatics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遴選準則:	1. 比賽名額會因應比賽預算並於遴選會議當天進行前訂立，並得到所有委員共識後才派發提名名單開始遴選。 2. 以上年度同一比賽的成績與提名成績作比較，以泳員於該項目取得金、銀(每項最快 2 名運動員)為基本準則。	每次邀請屬會提名前，游泳委員會均會以會議形式確認以下遴選準則，如有需要亦會因應每次由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制定的綜合運動會甄選準則作適合調整。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符合代表香港隊資格。 2. 達到由泳總訂立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 3. 每項個人項目提名中最快 2 名運動員。 4. 泳總根據訂下的篩選準則會進行篩選/初選，並把初選名單提名至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進行遴選。	1. 泳總會按照 World Aquatics訂下的機制而選出達標運動員。現時按照 World Aquatics所訂的每項可選最多 2 名 A 標運動員，如沒有 A 標運動員則可有最多每項選 1 名 B 標運動員參賽。 2. 基於 World Aquatics的準則，泳總先選所有達到A標的運動員，如果該項目沒有運動員達 A 標，則會選最快的 B 標運動員。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符合代表香港隊資格。 2. 泳總會按照 World Aquatics訂下的機制而選出達標運動員。 3. 理論上達到A標運動員必然可參與奧運會。 4. 再等待 World Aquatics通知確認 B 標運動員的名額。
備註:	如有餘額，考慮接力組合並應詳細列明,例: 因為過多項目，需要取捨，從而由名單中其他運動員補上 或 單純因為接力項目考慮因素 (技術上配合均由總教練分析) 以及以上年度同一比賽的成績與提名成績作比較，銅牌運動員亦有機會入選。	接力項目的策略考慮乃重要因素。		泳總亦會考慮到整體利益和技術上安排，可能派出 B 標運動員為接力隊運動員 (Relay only swimmer)出賽。盡量爭取更多運動員參與，有助更多運動員可以於大型賽事中汲取實戰經驗。

上訴機制

比賽總類:	分齡賽及邀請賽	綜合運動會	世界游泳錦標賽 (長池/短池)	奧運會
如需要上訴:	1. 入選名單公佈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3(i). 如上訴成功，名單會再更新。 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A1. 泳總提名名單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A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A3(i). 如上訴成功，泳總提名名單會再更新。 A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A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B1. 最終獲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提名名單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及新成績(如適用於)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B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1. 入選名單公佈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3(i). 如上訴成功，名單會再更新。 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A1. 泳總提名名單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A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A3(i). 如上訴成功，泳總提名名單會再更新。 A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A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B1. 最終獲奧委會提名名單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泳員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以及列明充分上訴理由及新成績(如適用於)遞交至泳總辦公室。 B2. 泳總收到有關上訴書，會由遴選委員會及游泳委員會會員檢視相關資料

		B3(i). 如上訴成功，泳總會轉交上訴書至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作重新檢閱(review)處理。。 B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B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C1. 如泳總把上訴書交到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處理後，惟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回覆其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C2. 若泳員於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回覆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5,000 遞交至泳總辦公室，泳總會代為向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上訴委員會提出正式上訴 (Appeal)。若奧委會回覆上訴得直，奧委會會發還上訴費。		B3(i). 如上訴成功，泳總會轉交上訴書至奧委會作重新檢閱(Review)處理。 B3(ii) 如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B4. 若泳員於泳總會回覆屬會有關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1,000 向泳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 C1. 如泳總把上訴書交到奧委會處理後，奧委會回覆其上訴失敗，泳總會回覆有關屬會。 C2. 若泳員於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回覆上訴失敗之信件 3 個工作天內仍然對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透過所屬屬會遞交上訴書及上訴費 HK\$5,000 遞交至泳總辦公室，泳總會代為向奧委會提出正式上訴 (Appeal)。若奧委會回覆上訴得直，奧委會會發還上訴費。
--	--	--	--	---

泳總承諾遵守運動員選拔的基本原則：

- 宣揚運動員選拔中機會均等、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觀；
- 讓運動員有公平、充分的機會展示他們的選拔價值，並在比賽中實現泳總的目標；
- 確保選拔資訊、選拔過程及資訊發放之及時性的透明度；
- 在選拔過程中堅持公正原則，包括制定利益衝突聲明機制（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在聲明後採取適當行動的指引；及
- 堅守道德規範並遵守運動員選拔的基本原則。